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创新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于2018年12月18日对科创新源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骨干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下午3:00

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新健兴科技工业园B3栋4楼科创新源会议室

（二）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

主讲人：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韦东

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李永麟

光大证券科创新源项目持续督导专员王清杨

培训对象：科创新源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骨干人员

（三）培训方式

主讲人编制了培训资料，通过现场授课、沟通讨论与提问答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培训。现场培训后，主讲人向科创新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资料以供自学。

（四）培训内容

培训专题包括：

- 1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；
- 2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；
- 3、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股票交易注意事项；
- 4、募集资金投向与使用相关规则。

通过上述培训，主讲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票交易、

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及重点注意事项进行了讲解和答疑。

二、培训效果

通过培训，进一步加深了培训对象对持续督导工作的理解，掌握了信息披露、股票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，方便培训对象在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时进行对照、运用和学习，增强了培训对象的合规意识，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